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50021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5002181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法親屬編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，及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，請依內政部來函說明二加強宣導，以落實性別平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信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修正第1059條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，及99年5月19日修正第1059條有關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，以落實性別平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（第1項）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2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3項）。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（第4項）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
二、鑑於民法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為加強宣導效果，惠請協助於所屬機關（

法務部 1051208



10500218130



構)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團體及交通要地，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；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

副本：

